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校党办字〔2016〕36号

关于转发《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迅速学习贯彻刘延东副总理视察讲话精神的意见》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2016年9月19日，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江西省教育厅印发了《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迅速学习贯彻刘延东副总理视察讲话精神的意见》（赣教党字〔2016〕91号文件），就迅速学习贯彻刘延东副总理在我省视察时的讲话精神作出了部署和要求。

现将文件全文予以转发，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切实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努力在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加强科技创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方面做出新贡献。

附件：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迅速学习贯彻刘延东副总理视察讲话精神的意见（赣教党字〔2016〕91号文件）

中共江西师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